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新梅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 万元到 2,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500 万至 1,8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40.92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13,853.10 万元。

（三）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一）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新梅大厦 5、6、7、8、9、11、12、14 层共计 8 层整层办公用房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082 公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该事项的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公告）。出售房产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约为 4,700 万元。

(二)公司 2015 年度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014 号公告)，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大幅度减少，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5 年少计提 8,179 万元。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明显下降，降低了营运成本；财务费用约为 1,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30.2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致力于推动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九项规定，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上交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之后，作出是否同意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司最终能否恢复上市，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存在退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